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三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亭棣

上列受裁定人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一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6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祥